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修訂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之通函，於該通函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 99,948,800 港元購入中國生物醫學 515,200,000 股普通股，佔中國生物醫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7.10%。

按金 5,000,000 港元及第二期付款中 60,900,000 港元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支付，而代價之結餘為 34,048,8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一項清償契據，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為數 12,000,000 港元之結餘；而結餘之餘額 22,048,800 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每股作價 0.50 港元之本公司 44,097,600 股普通股支付。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規定而作出。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於該通函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 99,948,800 港元購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前稱為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515,200,000 股普通股，佔中國生物醫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27.1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代價會分三部份支付，即(1)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時支付按金及部分代價 5,000,000 港元（「按金」），(2)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部分代價 65,000,000 港元（「第二次付款」）；及(3)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 29,948,800 港元。按金以及第二次付款其中之 60,900,000 港元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妥為支付，而代價之結餘為 34,048,800 港元（「結餘」）。

修訂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一項清償契據（「契據」），旨在以下列方式付清結餘：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為數1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
- (ii) 結餘之餘額22,048,8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每股股份作價0.50港元之44,097,6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較(i)截至及包括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4港元溢價約54.32%；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359港元溢價約39.28%。

總面值為440,976港元之44,097,6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61,100,000股股份約2.50%；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05,197,600股股份約2.44%。

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而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上限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351,72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旨在向股東提供該通函所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狀況。除上述之修訂外，股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